第 1497 號公告

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

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('委員會')已於2024年12月23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('該條例')第13條的規定進行研訊,並信納張軍成以毅成裝修工程公司('該承建商')名稱經營,身為根據該條例第8A(1)(c)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公司):

- (1) 就在新界將軍澳翠琳路 11 號翠林邨翠林新城 6 樓 ('該處所') 進行的建築工程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(該條例第 13(2)(b) 條) (控罪 1) ;
- (2) 曾在該處所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(小型工程除外),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 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(該條例第13(2)(i)條)(控罪2);以及
- (3) 曾核證該處所建築工程(小型工程除外),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一樣(該條例第13(2)(i)條)(控罪3)。

委員會命令:

- (a) 就控罪1,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6個月內,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;
- (b) 就控罪 2, 該承建商被判罰款港幣 20,000 元;
- (c) 就控罪 3, 該承建商被判罰款港幣 20,000 元, 與上述 (b) 項同期執行;以及
- (d) 該承建商須支付:
 - (i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,款額為港幣 20,700 元;以及
 - (ii)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,款額為港幣 29,400 元。

2025年3月14日

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趙恒美